

#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

---

深龙工通[2016]29号

## 关于印发《区建筑工务局中层干部轮岗交流制度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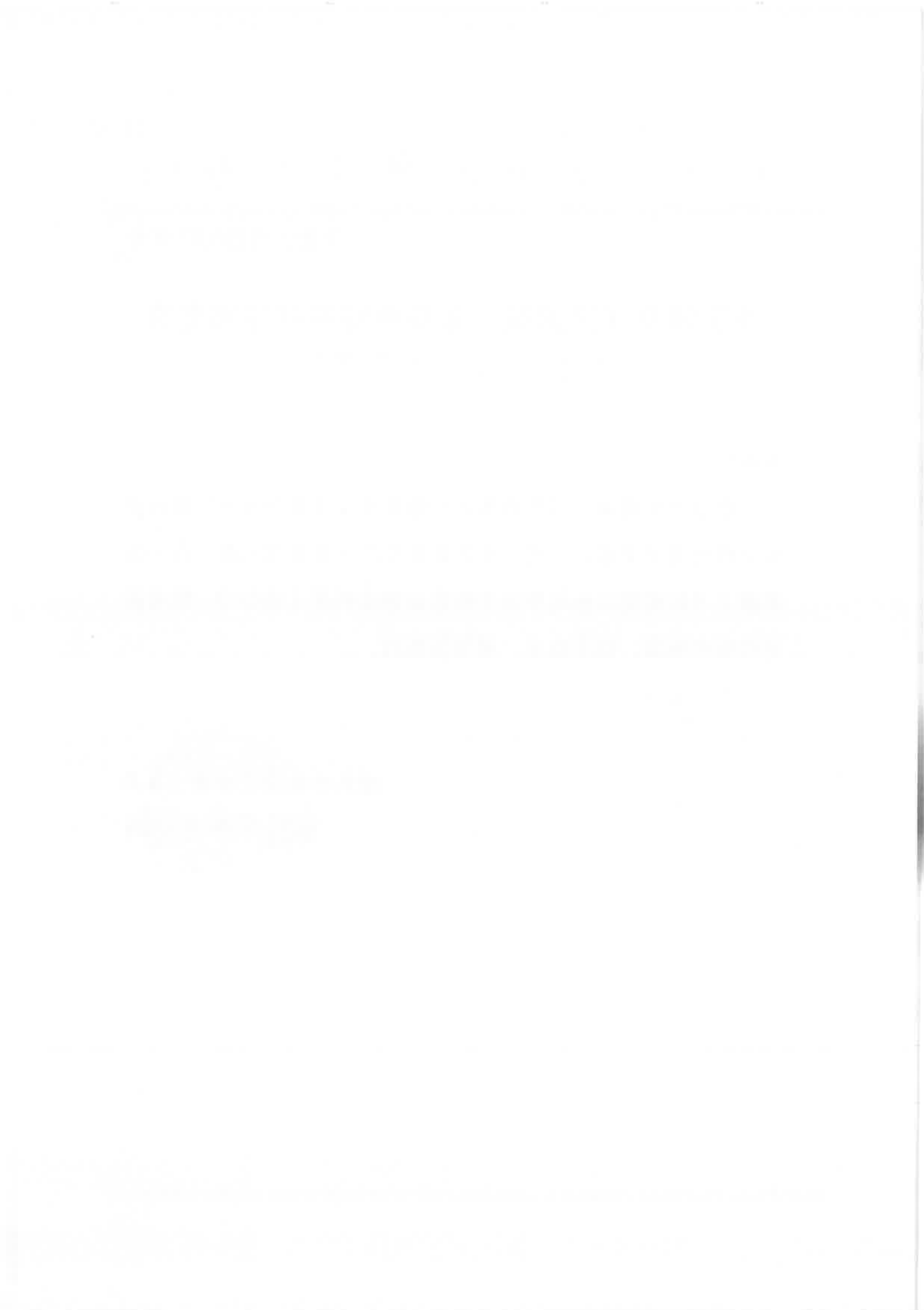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组部关于《党政领导干部交流工作暂行规定》及区委组织部的有关要求，为进一步完善我局的人事管理制度，办公室草拟了《区建筑工务局中层干部轮岗交流制度（试行）》，经局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

2016年12月13日





# 区建筑工程局中层干部轮岗交流制度

## (试行)

为培养、锻炼和保护干部，使中层干部通过不同岗位的锻炼，拓宽工作思路和视野，促进干部更快的成长，同时保障中层干部队伍廉洁，根据中组部关于《党政领导干部交流工作暂行规定》及区委组织部的有关要求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### 一、原则和范围

(一)基本原则：一线科室（前期、房建、市政、水务、边坡、合同）科长（主要负责人）、副科长（负责人）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3年或3年以上，必须轮岗交流；

二线科室（办公、信息、财务、技术）科长（主要负责人）、副科长（负责人）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3年或3年以上，原则上实行轮岗。如因工作需要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后延长年限。

任职未满三年的情况下，根据工作需要经班子讨论后调整岗位。

(二)时间节点原则：分两批进行科级干部轮岗。第一批：原则上每年年底讨论并完成副科级干部轮岗事宜；第二批：农历新年过后的第一、二周讨论并完成正科级干部轮岗事宜。

(三)科级干部的轮岗经历原则上将作为重用、提拔的重要依据。

### 二、程序和方法

科级干部轮岗，由局办公室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按有关规定



和程序提出方案，报局班子研究批准后实施。

（一）排查任职情况。对本单位中层干部任职情况进行认真排查，准确掌握情况。

（二）普遍征求意见。局班子集体研究拟定轮岗方案后，普遍征求单位职工意见，安排专人与被轮岗对象谈话。

（三）公布调整方案。在普遍征求意见、集体讨论的基础上形成方案，按干管理权限报批后在本单位公布。

### 三、组织领导

为了加强对这项工作的宏观指导，在局班子的统一领导下，由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实施，并将实施意见报区组织、人事部门审核。

推行轮岗，要注重实效，保证质量，防止形式主义和简单化。既要按规定年限轮岗，又要考虑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。严明纪律、防止和纠正借轮岗搞不正之风的行为，确保轮岗工作健康、顺利进行。

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3 年。

